

## 119 火災通報裝置設置及維護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消署預字第 10205003722 號函

一、為辦理 119 火災通報裝置設置及維護事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設置原則：

(一)119 火災通報裝置(下稱本裝置)設置場所，應以場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可連接自動報警功能者優先設置，以發揮裝置之自動報警功能。

(二)若場所無法連接自動報警功能，考量本裝置具有手動報警之功能，亦可設置，俾利聘用語言不通之外籍看護或人力不足之場所，能透過本裝置手動報警功能通報消防機關，惟仍以可連接自動報警功能場所優先設置。

三、維護原則：

(一)設置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定期檢測及維護本裝置，以確保其功能正常，如有故障，應即通知廠商修繕。

(二)為避免誤報，設置場所於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前，應先將本裝置關閉，測試完畢後再復歸。

(三)本裝置之維護比照自行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，由管理權人負裝置檢修及維護保養之責。

四、本裝置將火警訊號通報消防機關後，消防機關應主動聯繫設置場所相關人員確認火災狀況，如經聯繫未回應者，視為授權消防機關現場指揮官進行救助相關處置。